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服务（司机）

合同编号：CSHH2SWZHBZ802025-03FW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
劳务采购服务（司机）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司机工作人员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员工提供车辆安全驾驶服务，保障甲方人员安全抵达目的地。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甲方日常公务用车需求。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人员数量：11名。
- 2、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政治思想良好；
- (2) 文化素质较高（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 (3) 仪表端庄、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
- (4) 工作责任心强，具有驾车 5 年以上经验；
- (5)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C1 级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 (6) 无参加邪教反动组织记录；
- (7) 身心健康，未患有影响服务的生理或心理疾病（乙方应提供相关健康、体检报告）；
- (8) 无饮酒驾驶、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不良记录。

3. 岗位要求

- (1) 认真完成出车任务，确保行车安全。
- (2) 做好车辆出车前、后的检查，保证车况良好，下班后需将车辆入库并将车钥匙交回车辆管理员。
- (3) 行驶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4) 禁止公车私用，严格遵守车辆调度安排和管理处相关规定。
- (5) 定时检查车辆的制动系统，机油是否正常以及易损件部位，负责车辆卫生。

4. 服务要求

- (1) 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安全驾车。
- (2) 服务人员应爱护车辆，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经常

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3) 服务人员应定期擦洗所开车辆，保持车辆的清洁(包括车内、车外和引擎的清洁)。

(4) 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机油及其他机件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调整。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电量)，发现存油(电)不足时，应立即加油(充电)，不得出车时才临时加油(充电)。

(5) 服务人员发现所驾车辆有故障时应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

(6) 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置，不能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服务人员离开车辆时，要锁好车门，防止车辆被盗。

(7) 服务人员出车时保证证件齐全，出车时按规定着装，佩戴相关证件，注重仪表仪容，着装整齐。

(8) 服务人员要注意休息，不准开疲劳车，不准酒后驾车。

(9) 服务人员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开车，不准危险驾车(包括超速、爬头、紧跟、争道、赛车等)。

(10) 在用车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由供应商承担：

a. 因违反交通法规产生的扣分、罚款等费用。

b. 车辆保险范围以外费用。

c. 因交通事故或盗抢等原因造成的车辆现值损失、修理费用损失、赔偿损失等，非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导致除外。

(11)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人员方案,在采购人认可的前提下,真实准确的按方案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信息表,并保证随时配合甲方抽查服务人员在岗情况,确保无少岗、空岗现象,乙方对服务人员的调整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13)如遇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及防汛预警启动等特殊情况下,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时上岗服务。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的支持服务。
- 4.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或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整,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完成调换:
 - (1)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相关约定的;
 - (2)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出现两次（含）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的；
- (8)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9) 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方提供办公条件，并负责提供相关工具。

6.甲方负责服务人员在岗位上的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合同内容及要求的相关约定提供服务。
- 2.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听从甲方工作安排，负责保障甲方人员安全抵达目的地，负责车辆的日常出行、安全管理工作。
- 3.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做好相关人员储备，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履行变动手续。
- 4.甲方提出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进行更换的，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接替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5.乙方负责服务人员下班及休息期间人员管理工作，司机人员公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

- 6.乙方应制定服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经甲方同意并实施。
- 7.乙方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并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8.乙方须对服务人员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体检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负责为服务人员依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等费用。。
- 10.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交通事故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发生的相应费用、损失以及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被牵连并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应第一时间支付甲方。乙方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为保证甲方交通违法行为控制指标达标，乙方应严格管理服务人员遵守交通规则，若出现交通违法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扣分、罚款、赔偿、违约金并更换相应司机人员。
- 12.乙方派遣服务人员工作时出现交通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3.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

服务人员。

14.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人员，乙方单位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相关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及时向甲方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车辆及相关材料。

16. 乙方以及服务人员应对从事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人员有关信息、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RMB 1301675.76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陆分整），按实际派遣人数、乙方中标费用标准按月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置装费、装备费、培训费等所有报酬，乙方应按时发放给服务人员。

(2) 因本项目预算费用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受项目招标进度影响,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前 1 日的服务工作实际由上年度服务单位提供。乙方同意在收到前述费用预付款后 15 日内将相应费用(具体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劳务及管理费费用标准以及甲方审定的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计算)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 甲方有权从后续支付款中扣减。乙方与原服务单位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纠纷, 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付款方式

汇款方式。

(三) 支付时间

(1) 乙方于当月 20 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本月费用的等额发票, 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

(2) 在甲方实际支付时, 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为止,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

(二)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需要减少服务人员数量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相关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

(三)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应提前 30 日告知另一方。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人数及要求提供劳务。若服务人数少于约定的数量或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或调换，人数乙方逾期或拒绝补齐或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二)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小损失的（损失小于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逾期整改或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维权成本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三）乙方或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损失在人民币 1000 元及以上的）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成本损失如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四）乙方或其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累计存在两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甲方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七) 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第六条 考核验收条件及方式

(一)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 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管理资料。

(二)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含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进行考核, 每季度得分根据月服务质量结果计算, 季度得分满分 100 分, 85 分为合格, 考核不合格(60 分(含)-85 分(不含))的, 乙方应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并限期完成整改,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整改期间的服务费, 乙方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第五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合同。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盖章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二）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能确定下年度服务单位，供应商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实际服务单位签订下年度委托合同之日，延续期限及合同价款以双方另行签订延续委托合同为准。

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文件，在甲方送达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条款。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考核办法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金浩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齐跃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张广宇

合同负责人:

曹怡博

经办人:

石璞琛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季度考评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12 月份。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完成合同工作，保障管理处正常业务工作及职工生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服务情况（包括中期更换人员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人员考勤记录、用人单位日常监督考核记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保障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达标。	
2	岗位设置及排班要求	提供的服务人员按合同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服务要求	提供的服务人员任职条件满足	

		服务要求和投标承诺，证件齐全	认。
4	组织要求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因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有效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应急人员替代及时。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附件 2：司机服务考核办法

司机服务考核办法

为保证司机服务水平，确保服务安全，强化责任意识，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考核办法。

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85 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60 分（含）-85 分（不含））乙方应按照季度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不能严格履行服务合同中规定各项服务内容义务的，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025年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司机服务考评表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驾驶员的日常管理	考勤：按时上下班、请销假及按时参加其他必要性活动等。人员擅自离岗、缺岗，一人次扣3分。	20	
	保密：遵守事业单位保密制度，不传播与服务对象有关的私密信息。出现违反情况的，一人次扣1分。		
	学习：学习和掌握单位业务相关内容，参与所在班组的学习、会议等。无故不参加的，一人次扣2分。		
	内务：着装整洁、团结干部职工、车辆停放在车位内等。出现上班期间不按工作方案要求执行、精神萎靡不振，做不文明行为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一人次扣3分。		
公务出车任务	行车安全：行车平稳、安全，不发生交通事故、交通纠纷，不开斗气车等。出现违反情况，例如事故、违章等的，一次扣10分。	40	
	出车任务：按照安排时间准时出车、遵章守纪、规范用车，参加与完成单位的急、难、险、重的出车任务等。不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或工作分配，工作抵触、执行不力、履行自身业务不强，一次扣5分。		
	服务态度：对服务对象使用礼貌用语、服务态度良好、无服务问题投诉等。司机服务意识不佳的，一人次扣3分		
公车的维护	车容车貌：按时清洗车辆，保持车辆内外整洁。车辆内卫生情况不好的，一次扣2分。	10	
	车辆维护：出车前及车辆返回单位后检查车辆、车辆的日常维护等。出现违反情况的，一次扣1分。		
	车辆维修：正确合理地使用车辆、能够解决车辆发生的小故障、及时报告车辆故障、车辆发生事故时能正确处理并保证安全。出现违反情况的，一次扣2分。		
工作资料	未按要求组织安全、技能等相关培训一次扣3分，内容不详实每项扣1分	30	
	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备案的，每人次扣2分		
	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各项日常记录填写情况等，少一项扣2分，内容不详实每项扣1分		
	不按时提交工作记录、考勤表、人员变动信息表及其他工作资料一次扣3分		
补充说明事项			
考评结果	服务质量得分：		
	考核部门（盖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服务（司机）

项目地址：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合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主合同履行范围及毗邻区域情况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的合理期限。

3、甲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甲方对乙方履行主合同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监督职责。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作为主合同的实施主体，是主合同实施范围及相邻区域的实际管理人，对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责，应严格履行主合同和本协议。

2、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乙方应当依法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当为乙方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保障遭受安全事故的人员的合法权益。

3、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内容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对于实施本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的适应本合同实施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本合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乙方应当保证主合同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主合同实施，落实安全治理、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责任，并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主合同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乙方对保证主合同安全实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资料和本合同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实际情况进行审慎研究和判断，严格按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和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必须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方案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否则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设备，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查验。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当针对主合同内容建立对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制

市河



0000261

业管



0381

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乙方应严格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或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1、乙方应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包括消防用电安全、急救知识，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同时加强服务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和监督，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2、乙方人员通勤路程中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必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明确要求员工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乙方应对员工的上下班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员工遵守相关规定。

13、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14、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三、其他

1、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

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金光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齐跃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服务（司机）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服务（司机）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



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服务（司机）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服务（司机）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

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服务（司机）合同的附件，与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服务（司机）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务综合保障-2025年基层单位辅助岗位劳务采购服务(司机)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
公园8号楼12-14层

电话: 010-88821930

2025年3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3月2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清河
桥北岸东300米处9号平房

电话: 010-52713235

2025年3月26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3月26日

齐跃